

嘉義市 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專案申辦作業原則

-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 i 臺灣 2.0」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辦理。
- 貳、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本府依地方權責、財會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 參、本市執行本計畫，以結合地方相關體育團體辦理為原則，得視計畫需求跨域單位合作。
- 肆、本計畫本府為申請單位，且依活動內容與項目擔任各活動指導單位或主辦單位，各承辦單位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應強化活動行銷，藉由各種多元媒體廣為宣導，並將教育部體育署列為指導單位。
- 伍、教育部體育署及本市之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活動辦理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本市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活動辦理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0 日止。
 - (二)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09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止。
 - (三)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09 月 23 日。
 - 三、申請流程：
 - (一)請依「【附表】辦理類別與執行方式」規劃相關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
 - (二)應於申請期限內至「i 運動資訊平台」完成線上申辦系統填報，並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函文報府，逾時視同放棄申請。
 - (三)線上申請經本府初審通過後，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各項專案審查。
- 陸、申請方式：
 - 一、本市將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分別提出年度性非競爭型、競爭型計畫之一般類別專案、原住民族類別專案（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及身心障礙類別專案（身心障礙者應達 30%以上）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
 - 二、各專案依教育部體育署函知本市「運動發展基金 112 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透過系統設定每個專案中非競爭型、競爭型計畫佔總經費比例，如下：
 - (一)一般類別專案：非競爭型 80%及競爭型 20%。
 - (二)原住民族類別專案：非競爭型 80%及競爭型 20%。

(三)身心障礙類別專案：非競爭型 80%及競爭型 20%。

三、所提年度計畫包含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體適能檢測、縣市輔導作業及競爭型計畫等。

柒、審查方式：

本府得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請各單位派員簡報說明。

捌、辦理類別：

112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2.0 專案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請依各專案總經費比例規劃辦理類別如下：

一、各專案非競爭型計畫之辦理類別：

(一)一般類別專案：

1. 體育活動：為推展運動之融合性，本市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宜配合節日、整合本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族群共同參與之體育活動，並落實參與運動機會均等。另依本市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口需求，優予提供運動參與機會及服務。

2. 體育運動課程：

(1) 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A. 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每位學員須年滿 23 歲。

B. 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國民體適能前、後檢測。分為一般民眾 23 至 64 歲者，須配合參加國民（科技）體適能檢測；65 歲以上者，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請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C. 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D. 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本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 1 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E. 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 8 週（至少 50 天）。

(2) 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得免辦體適能檢測。

3. 體適能檢測：

為增進國民了解自我各項體適能狀況，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

施體適能檢測，透過檢測數據，有助於提升正確的健康知能與運動品質。

- (1) 檢測服務方式：配合 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辦理檢測服務。
- (2)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 (3)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
- (4) 檢測計畫及經費由承辦單位依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需求提出申請，並由所遴選之執行單位進行檢測。檢測費用經費支用原則：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補助 300 元，惟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補助 600 元)。

4.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本府將與在地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合作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每場至少 20 人參與，並需搭配檢定考試辦理強化課程，俾提升考生之應試實力；本案可另洽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度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暨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之委辦廠商（聯絡方式另行告知），請其派遣強化課程講師及檢定考試考官辦理課程講授及考生成績評核事宜；未來檢定合格之人員可媒合擔任本市運動活動或課程之運動指導工作，俾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在地化。

5. 縣市輔導作業：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辦理。

(二)原住民族類別專案：

1. 體育活動：為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各承辦單位舉辦之原住民族專案各項體育活動，活動中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並宜配合節日、整合本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原住民族參與之活動內容，俾保障原住民族運動權。
2. 體育運動課程：
 - (1). 常態性課程：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且參加學員固定。
 - (2). 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活動參與者中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
3. 縣市輔導作業：請併一般專案輔導作業提報輔導作業申請書，本輔導作業分配經費，優先支用於原住民專案活動委員訪視費、委員交通費及執行活動衍生之必要交通或住宿費。

(三)身心障礙專案：

1. 體育活動：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各承辦單位舉辦之身心障礙專案各項體育活動，活動中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 以上，並宜配合節日、整合本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參與之活動內容，俾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
2. 體育運動課程：
 - (1). 常態性課程：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 以上，且參加學員固定。
 - (2). 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活動參與者中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 以上。
3. 縣市輔導作業：請併一般專案輔導作業提報輔導作業申請書，本輔導作業分配經費，優先支用於身心障礙專案活動委員訪視費、委員交通費及執行活動衍生之必要交通或住宿費。

二、各專案之競爭型計畫之辦理類別：

(一)縣市申請各專案非競爭型計畫之剩餘款，則移由該專案競爭型計畫使用。

(二)一般專案規劃原則：

1. 活動歷史悠久(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
2. 符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水域、山域運動等。
3. 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
4. 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5.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6. 至少擇定一項上列原則規劃辦理，至多提出 3 個計畫，且由本府擔任主辦單位。為擴增受眾人數，鼓勵優先以原則 4 或 5 規劃辦理。

(三)原住民族專案規劃原則：

1. 發展原鄉體育運動及傳統體育運動，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1). 發展原鄉體育運動：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以原鄉為限，並於原鄉辦理體育運動，其活動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及具優勢或屬團體性，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
 - (2). 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非屬原鄉者，僅得提報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做為競爭型計畫。
2. 縣市代表性：本府將擔任主辦單位。

3. 效益擴散原則：以**非單日性活動**為原則，並思考串聯機制，提升本市整體原住民族運動推廣效益。
4. 參與對象符合度：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

(四)身心障礙專案規劃原則：

1. 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結合本市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健身房...等）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機會及可見度；整體計畫辦理期程以達 6 個月為原則，另以大型體育活動為計畫主體者，不予核定補助。
2. 效益擴散原則：借重競爭型計畫資源，透過知能提升、資源整合、人力培植及主流化措施等，提升本市整體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效益。
3. 縣市代表性：本府將擔任主辦單位，結合（或委託）專業組織合作辦理。
4. 參與對象符合度：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身心障礙者應達 30%以上。

玖、經費撥付：各項計畫須依教育部體育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後始獲補助經費。

壹拾、經費核結：

- 一、各承辦單位應於活動辦竣後 10 天(含例假日)內報府核結，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府核結，得註銷該活動補助款。
- 二、各承辦單位應配合本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時限，規劃各項活動之辦理期程，並確實依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結案，如未於時限（活動辦竣後 23 天，含例假日）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得註銷補助款，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

壹拾壹、輔導機制：

- 一、本府執行本計畫將先視地方需求及經費預算，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內容，再依前開規劃年度辦理之活動內容。
- 二、為展現運動之主體性，各項活動之執行單位，以運動相關團體為原則。
- 三、各承辦單位執行本計畫應運用本市現有資源（如本市局處間、各級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等），自行籌措整體行銷宣導，以擴大效益。
- 四、為使各執行單位明確了解計畫相關規定，本府將辦理計畫申辦說明會議；並將本申辦作業原則上傳於網站，另函文通知今(111)年度承辦單位。
- 五、本府將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轄區各活動訪視作業(訪視表格範本由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一)本市訪視作業將依「**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中央輔導及地方訪視機制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委員紀錄填報採線上辦理。

(二)本府計畫執行期間將主動通知地方訪視委員相關資訊，俾利執行訪評作業。

(三)縣市委員聘任原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聘任。

六、教育部體育署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運動i臺灣2.0」計畫中央輔導小組，配合本府所召開期初、期中規劃及期末檢討會議，續開中央輔導委員會議，輔導本市落實本計畫各辦理類別之工作重點，協助提供本市執行策略與問題等諮詢建議。

壹拾貳、計畫評核：

一、本府將依各承辦單位全年計畫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二、活動辦理的創新度與品質也將列入申辦評核標準之中。

三、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一)本府對各承辦單位行政效能評比：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計畫核結經費/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訪視輔導中因違反核實性、宣傳性及效益性等原則，致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 x100%	經費執行率須達 85%以上，未達規定將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2. 計畫註銷比率	計畫註銷數 / 實際核定計畫數 x100%	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 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含例假日)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未依規定填報，得扣減該計畫 10%補助經費，並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4. 計畫核銷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含例假日)函文報府審核;若需補正應於 5 工作日內完成補正作業	未依規定辦理得扣減該計畫 10%補助經費，並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5.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 2 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計畫修正超過 2 次以上，該計畫則計違規。得扣減該計畫 10%補助經費，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

		依據
6.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未依規定辦理，得扣減該計畫 10%補助經費，並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7. 活動參與度	參與教育部體育署及市府辦理有關運動 i 臺灣相關會議(期初、期中及期末會議等等)活動次數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超過 1 場以上不參加會議與活動，將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8. 計畫變更時效	函文變更活動相關事宜，須於活動辦理前 2 週函文報府備查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依規定辦理得扣減該計畫 10%補助經費，並列入隔年申請計畫之參考依據

(二)行政成效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95%以上，未達規定將列入隔年度申請經費之參考依據
2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維持 95%以上，未達規定將列入隔年度申請經費之參考依據

四、競爭型計畫除依前項評核內容外，教育部體育署將針對下列事項評核，並做為下一年度計畫增減經費依據：

- (一)計畫執行內容與規劃原則符合度。
- (二)計畫中行銷作業、資源整合之完整性。
- (三)計畫實際成果與預期效益達成度。

壹拾參、各項活動宣導請各承辦單位在申辦活動計畫時，請於計畫中敘明該活動如何行銷宣傳？並告知如何結合市府的行銷宣傳？及會使用那些社群平台做行銷宣傳？

壹拾肆、各承辦單位應強化活動行銷，藉由各種媒體網路廣為宣導，使用之 SLOGAN、旗幟及宣導布條等，除以 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

再利用並妥善保管之外，得依 SLOGAN 規定格式，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製作適合場地布置之 SLOGAN、旗幟及宣導布條等。活動現場布置應明顯標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國民體育日」，另辦理身心障礙專案須增加標示「愛運動動無礙」主視覺（<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630>）。

壹拾伍、112 年各項活動資訊將於核定後露出 i 運動資訊平台，相關資訊如有變更，各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於平台辦理調整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依行政程序報本府同意，並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並請依行政程序報本局同意，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壹拾陸、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本市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壹拾柒、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一、本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一)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屬於縣市本權責核處，免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及副知該署。

(二)為利活動管控，本府將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教育部體育署並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二、本市初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 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 3 週前報府轉送教育部體育署核辦。

壹拾捌、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宣傳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本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二)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市府聯繫，並請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二、行銷宣傳性：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年度計畫者(如：紅布條、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 i 臺灣 logo 及字樣)，除受補助單位報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如：「原住民族專案」申請規範中明訂「參與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等，其活動參與對象如未包括原住民族(或比例有嚴重落差)，即屬違反本項原則。
-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本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 六、上開事項一至五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本府將至系統填報「計畫執行註銷處理」，並於函復執行單位時副知教育部體育署。
- 七、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本府將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 八、活動辦理結束前須做滿意度調查，並於成果報告表中敘明。

壹拾玖、本計畫獎勵原則：

績優執行單位、團隊、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體育運動志工、特殊貢獻人員、機關優秀行政人員等，由本府自行表揚。

【附表】辦理類別與執行方式

一、一般類別專案規劃-一般型：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預估
國民體育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民體育日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擇日辦理下列任一項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體育表揚活動，並納入「推展全民運動」相關獎項。 (2). 多元體育活動。 2. 多元體育活動規劃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內容請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以<u>增進國民運動參與意願</u>之精神及體育月之概念規劃系列活動。 (2). 其他注意事項：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1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3). 參與人次至少 300 人以上。 3. 請於計畫書中詳述執行內容。 	<p style="color: red;">本活動至多 1 案，每案至多補助 15 萬元整。</p>
體育活動 運動嘉年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體育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內容請以體育運動為活動主軸(得加入或融合文化、觀光、藝文或策展等周邊活動，惟補助經費限支應於辦理體育活動所需費用)，並以<u>增進國民運動參與意願</u>之精神及體育月之概念規劃系列活動。 (2) 相關活動以 1 日以上之大型系列活動及非高度競技性質為規劃辦理原則。 (3) 須結合本市全民運動推展理念及既有資源規劃具本市特色元素之體育活動，除須開放本市民眾參與外，並以<u>可延續於各年國民體育日辦理者為規劃方向</u>。 2. 辦理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具本市特色元素之系列體育活動。 (2). 辦理具地方文化意涵之傳統或新興體育活動。 (3). 辦理趣味運動競賽、球類競賽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 (4). 規劃辦理系列運動體驗課程、營隊或嘉年華。 (5). 規劃觀摩表演、展演趣味或綜合型體育活動，建立運動社團交流平臺。 (6). <u>每場次務必結合至少 3 種以上運動種類</u>。 3. 參與人數至少 2500 人次以上。 4. <u>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u>。 5. 其他注意事項：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2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 style="color: red;">本活動至多 1 案，每案至多補助 35 萬元整。</p>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預估
體育活動	<p>單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藉由單車活動，宣導民眾體會城鄉自然環境之美，深入在地，連結文化、休閒、生態及奇景等主題式騎乘活動，吸引更多民眾以不同方式持續參與單車運動。 辦理期程：112年3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 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對象應包含各年齡層，不僅限於學生。 實際報到參加騎車者（不含工作人員）：本市至少達300人次以上。 活動規劃具週期性、系列性者，與在地體育團體共同辦理者。 每場次騎乘路線至少須涵蓋2個鄉、鎮或區級行政區域，其中1個區域須為本市所屬；短程（單一行政區）路線，請結合其他運動種類辦理「運動嘉年華」。 整體規劃須以安全為優先考量，含緊急應變措施、雨天備案及整體活動工作人員配置；<u>未盡列各項內容者，不予納審。</u> 參加者須全程參加行前安全說明（含單車安全騎乘教育、認識地方特色等內容）；主辦單位須提供參加者騎乘單車安全須知之素材：交通部《愛上安心騎-自行車生活禮儀與安全騎乘指南》，該部官網下載電子檔。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30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本活動至多1案，每案至多補助60萬元整。</p>
體育活動	<p>多元運動休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資格：限本市體育會。 規劃辦理趣味運動競賽、球類競賽或其他提高個人體適能運動休閒活動 每場次至少300人以上為原則。 活動名稱務必載明活動種類。 <u>競技類型或錦標賽性質活動不予補助。</u> 其他注意事項：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10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本活動至多1案，該活動至多補助15萬元</p>
體育活動	<p>體育嘉年華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資格：限本市體育會。 集結轄內運動i臺灣執行單位及體育運動團體，依運動組織特性，務必結合至少3種以上運動種類及運動課程，規劃辦理1場次之年度大型觀摩表演、展演趣味或綜合型體育活動。 每場實際參與人數至少1,000人以上為原則。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其他注意事項：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10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本活動至多1案，該活動至多補助20萬元</p>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預估
體育活動	<p>社區聯誼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聯誼賽事活動係以趣味化且涵蓋各年齡層之分組，並以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為號召，結合本市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事活動與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兩大項)。 2. 單一運動種類至少辦理 2 場分區預賽及 1 場總決賽；運動種類其賽制須詳列於計畫書或競賽規程中(含社區聯誼賽與趣味競賽內容)，包括分組方式及晉級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籃球、足球、羽球、桌球、網球、棒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及其他經本市專案核准之運動種類。 (2). 每場除辦理正規比賽外，須規劃辦理該種類趣味競賽體驗活動(至少 100 人參與) 如桌、足球繞 8 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3). 須先行辦理分區預賽，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總決賽；分區預賽每場至少 250 人參與，總決賽至少 350 人參與。 (4). 分區預賽之地點，務必擇於所屬分區之場域，避免 A、B 區活動於 C 區場域辦理。 3. 本賽事活動全部皆以團體方式進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搭配，如夫妻組、親子組、百齡組、婦女(女性)及職工(企業)組別等多元方式。 4. 活動名稱請統一為「嘉義市○○區○球社區聯誼賽」，總決賽為「嘉義市○球社區聯誼賽-總決賽」。 5.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3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本活動至多 1~2 案，每案至多補助 50 萬元整。</p>
體育活動	<p>東西區運動嘉年華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鄉鎮市區體育活動，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運動嘉年華。 2. 申請資格：本市區體育會。 3.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務必結合至少 3 種不同種類運動項目。 (2) 各區體育會至多補助 4 場運動嘉年華活動，每場活動至少須包括 3 種運動種類(含體驗活動)，以建立社團交流平臺。 (3) 活動規模參加人數至少達 200 人(不含觀賞人數)。 (4) 每案實際補助數額依當年度本市申辦情形及預算通過情形酌予調整。 4.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5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本活動至多 8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7 萬元(共計 56 萬元)</p>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預估
	<p>申請資格：限本市水域相關委員會或協會</p> <p>一、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目的：以自救防溺為活動核心，宣導民眾水域安全。</p> <p>1. 方式(以下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p> <p>(1) 協同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記者會，或發布水安新聞稿。</p> <p>(2) 結合消防海巡、救生團體辦理講座或觀摩會，對象應包括社區民眾。水中活動學員與教練比例以 15 比 1 為原則。</p> <p>2. 請於計畫書敘明辦理方式及內容，並應確實執行。</p> <p>二、防溺宣導品目的：</p> <p>1. 宣傳多元水域環境，提醒防溺自救安全觀念。設計製作具實用性或在地化宣導品(如水域地圖摺頁、海報布條、運動毛巾或扇子等)；若設計內容如有涉及教育部體育署資訊，應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再行製作。</p> <p>2.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2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p>	<p>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40 萬元</p>
體育活動	<p>申請資格：限本市水域相關委員會或協會</p> <p>1. 目的：增加民眾親水體驗機會，推廣多元水域活動。</p> <p>2. 方式：</p> <p>(1) 體驗活動以龍舟、滑水、獨木舟、輕艇、帆船、划船及風浪板等無動力種類為主。</p> <p>(2) 配合國家海洋日(6月8日)或於前後一週內辦理之海洋活動，並以無動力種類為主。</p> <p>以上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p> <p>3.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例如：已備妥水域救生器材、聘請陸上醫護人力或水中救生人力等)。</p> <p>4. 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學生參與人次。</p> <p>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1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p>	<p>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20 萬元</p>
	<p>申請資格：限本市水域相關委員會或協會</p> <p>1. 目的：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規劃水域競賽活動，擴增水域運動參與人口。</p> <p>2. 方式(以下兩項可擇一規劃辦理)：</p> <p>(1) 水上展演會：規劃水上運動演示及水陸體驗活動(如水上分列式、水球比賽等)。</p> <p>(2) 救生技能趣味賽：設計救生水上漂(如水母漂、仰漂、直立漂浮等)、水域救生(如拋繩袋救援、獨木舟救援、泛舟艇救援)等競賽及闖關活動。</p> <p>3.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水域活動安全規劃(例如：已備妥水域救生器材、聘請陸上醫護人力或水中救生人力等)。為有效推廣體驗課程，各體驗場次應以初次參與之民眾優先報名，以期擴展運動人口數。</p> <p>4.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1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p>	<p>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20 萬元</p>
備註	<p>海域及水域定義：</p> <p>(1) 海域定義：包括水上、水下在內之海岸或海洋區域。</p> <p>(2) 水域定義：指前款海域以外之其他水域地區。</p>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預估
體育活動	<p>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協助本市推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符合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教育部體育署前於 103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30015766 函請本府配合辦理在案。 為落實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業務之推展，強化本市體育運動資源，特規劃辦理本項子計畫補助事宜。本案須由本府擔任主辦窗口，協助輔導各體育運動志工運用單位(須依志願服務法完成志願服務計畫備案者)，推展體育運動志工業務；另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服務時數登錄作業、紀錄冊核發、輔導所屬志工人員相關訓練及出勤服務等相關作業)。 辦理期程：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志工實際服務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之活動，以達到專案串聯之效果，宣傳教育部體育署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動及身體活動資訊與資源；指定專責運用單位組成「運動 i 臺灣」i 運動大使團，巡迴各通路(如各村里、衛生局處、社區關懷據點或各體育活動熱點)、活動現場協助宣傳全民運動知能及運動 i 臺灣計畫，建立民眾正確運動習慣。 補助經費支用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志工訓練課程費用：志工訓練包括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為使基礎訓練課程一致且達其品質，其核支之經費項目包括：講師費、交通費、誤餐費、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用及雜支(如水、文具及紙張等)等，主要課程建議於 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完畢，以利實際運用需求。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該案至多補助 4 萬元(志工每人每年至多補助 400 元，需檢據及投保清冊辦理核結，且投保者須已完成志工訓練具備領取(或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為限，如承辦單位已規劃志工投保機制者，請承辦單位協助投保事宜)。 活動相關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費：參與體育署推動作業說明會議及教育部體育署志工委辦案件活動或服勤所需交通費：至多支用上限 30%。 誤餐費：志工及相關工作人員辦理志願服務工作或 i 運動大使團隊巡迴活動所需誤餐費，至多支用上限 30%。 服裝或紀念品費用：僅限製作志工服勤服裝及紀念品(建議設定服勤時數達標規範)，至多支用上限 20%。 為利訪視，各大使團應於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各專案活動後，配合各活動辦理日期安排大使團服務各活動之計畫排程，並務必於出擊服務 1 週前至教育部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填列預計服務活動名稱及場次等。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3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50 萬元</p>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預估
體適能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大型醫療院所。 2. 為增進國民了解自我各項體適能狀況，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透過檢測數據，有助於提升正確的健康知能與運動品質。 3. 本案限申請一般類別專案-體育運動課程-常態性課程之單位辦理；除辦理常態性課程前、後測外，亦須配合本專案之體育活動辦理檢測服務。 4. 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5. 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前述檢測資料上傳作業需由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統籌辦理。 6. 執行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設檢測站：檢測站應設置於各社區據點，以達深入社區中，避免單一據點服務固定之民眾，而達到推廣全民體適能促進計畫。 (2) 知能提升：知能傳遞與促進課程結合，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的正確認知。 (3) 通路結合（例：23-64 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 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中心等單位合作） 7. 補助基準原則：檢測費用經費支用原則：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補助 300 元，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補助 600 元）。 8.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適能促進課程請依規律運動原則進行規劃，每班期程需達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每班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出席率須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課程資訊需登錄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始得核支補助經費。 (2) 本案所需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3) 核可補助之設站單位於 112 年配合國民體育日於 9 月至少需辦理 1 場公開免費檢測活動，各檢測場次相關資訊需登錄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 (4) 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之。 (5)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5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 style="color: red;">本活動至多 1 案，每案至多補助 100 萬元整。</p>
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限本市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或體育室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 2. 每場次至少 20 人參與，並需搭配檢定考試辦理強化課程，俾提升考生之應試實力；由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度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暨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之委辦廠商派遣強化課程講師及檢定考試考官辦理課程講授及考生成績評核事宜。 3. 其餘相關規定依作業原則第壹拾壹點辦理。 4.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2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 style="color: red;">本活動至多 1 案，每案至多補助 35 萬元整。</p>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預估
體育運動課程	<p>常態性課程(運動健身指導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限本市體育會。 2. 職工運動健身班：以職工(含青壯年)族群為對象。 3. 婦女運動樂活班：以婦女(得含配偶)族群為參與對象，依各本市人口分布得選擇適當閒置空間辦理。 4. 銀髮運動指導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市人口分布選擇老人文康中心或長青學苑或社區大學等適當場地辦理。 (2) 以 65 歲以上銀髮族(含失能者)為對象，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引導自我健康管理，有效降低健保支出。 5. 新住民運動融合班：以外籍配偶為對象並得含眷屬，教導適合從事的運動休閒活動，融入各地風俗文化，認識不同區域性各式傳統運動。 6. 運動能力推廣班 <p>由本市體育會強化地方運動場館營運，教導不同對象擇定一項運動種類，從事運動教學活動。</p> 7. 活動辦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規劃結合現有運動 i 臺灣相關專案-體適能檢測進行推廣。 (2) 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每位學員須年滿 23 歲。 (3) 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國民體適能前、後檢測，並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民眾 23 至 64 歲者，須配合參加國民(科技)體適能檢測。 (2). 65 歲以上者，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 <p>※請務必依年齡分別開立課程，避免辦理混齡班。</p> (4) 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 (5) 除依檢測年齡分班外，亦可針對不同參與對象辦理合宜之課程，如：婦女運動班、職工運動班或新住民(移工)運動班等。 (6) 成果報告應以人次進行統計，如瑜珈職工運動班辦理 1 梯次(6/1-7/30)每週 2 次計 16 次，活動參與人數 30 人，則辦理完畢人次總計應為 480 人次(8 週 x 每週 2 次 x 每次上課 30 人)，以此類推。 (7) 課程名稱請統一為「○○○○(單位名稱)瑜珈(運動種類)職工(參與對象，若無限制則免)運動班」或「○○○○(單位名稱)運動班-瑜珈(運動種類)」。 (8) 本案之檢測人數獨立計數，不與其他案件合併計之。 (9)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5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10)其餘相關規定依作業原則第壹拾壹點辦理。 	<p>本活動至多 20 案每案至多 5 萬元(共計 100 萬元)</p>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預估
體育運動課程	非常態性課程	<p>1. 辦理期程：<u>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期程須達 6 個月)</u>。</p> <p>2. 實施策略：</p> <p>(1). <u>通路結合，擴增效益</u>：結合本市各族群(如銀髮族、職工、新住民等)既有通路(以官方通路為原則)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藉以直接接觸目標族群，廣納通路資源。</p> <p>(2). <u>主動出擊，直達受眾</u>：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本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傳播正確運動觀念，使本專案得與現有場域結合，藉以提升受眾人數。</p> <p>(3). <u>廣納申請，提供專業</u>：提供各執行單位、企業提出講座申請管道，透過多元結合，將運動知能及觀念散布於基層。</p> <p>3. 活動規劃精神及原則：</p> <p>(1). 建議組成工作團隊辦理規劃、執行及行政作業，授課講師並以具備運動指導能力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為限。</p> <p>(2). 講授內容以提升民眾運動觀念及知能，激發民眾投入、持續參與運動或針對特定族群(如銀髮族、職工、婦女等)設計專屬講座為規劃原則。</p> <p>(3). 活動之規劃以擴大受眾為辦理原則，與運動 i 臺灣運動城市推展專案運動健身指導班針對同一團體提供週期性運動指導課程概念不同。</p> <p>(4). 本案服務範疇請勿結合既有代表隊訓練、運動社團活動等內容，應以「<u>加值</u>」服務及擴增運動人口為推動核心。</p> <p>(5). 為免資源及推動效益重疊，<u>本案推動服務場域，請勿規劃於「學校場域」辦理</u>。</p> <p>(6). <u>須針對參與人員辦理滿意度調查</u>(如：建議未來授課內容、地點及課程滿意度等)，並分析其結果，以作為後續延伸計畫研修之參考，<u>其結果並須列入成果報告中呈現</u>。</p> <p>(7). 周邊活動規劃：除正式講座外，建議於課程間或周邊規劃辦理運動相關周邊活動，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3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p> <p>4. 建議辦理內容如下(非全為必辦，請依縣市需求做整體規劃，惟規劃辦理之豐富度及效益性將列入經費核酌之參據)：</p> <p>(1). 辦理運動知能宣導(講座)。</p> <p>(2). 辦理運動項目指導(如：跑步、健走運動觀念指導)。</p> <p>(3). 運動常識及健康觀念宣導(講座)。</p> <p>(4). 其他(請列明於申辦計畫中，以可激發民眾投入或持續參與運動之課程內容為規劃原則)。</p>	<p>本活動至多 1 案，每案至多補助 70 萬元整。</p>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預估
體育運動課程	非常態性課程	<p>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公布「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之行動方案，以<u>促進女性族群規律運動為主軸</u>，規劃完善且可行之<u>連續性活動</u>，以達規律運動習慣之養成。 2. 辦理期程：<u>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期程至少達 6 個月)</u>，於該期程辦理，採常態、週期或累計的方式執行)。 3. 為避免計畫過度集中部分轄區，應注意地域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各年齡層)。 4. 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彈性開放及宣導男性參加，並提供孩童活動空間。 5. 建議辦理事項(至少擇 3 項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休閒場館辦理家庭或親子運動課程(活動)。 (2). 鼓勵企業內增設運動空間供職工同仁使用，或輔導企業規劃辦理職工運動課程(活動)，並突顯女性參與。 (3). 推動社區運動課程(活動)。 (4). 推動女性戶外運動活動。 (5). 輔導女性運動社團辦理運動課程(活動)。 6. <u>本案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如：錦標賽)及一次性活動經費。</u> 7. 參考模式(不限定單一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值模式：加強宣導並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提供運動加值服務，擴大資源使用效益。 ※例：於各行政區域舉辦相關課程(如：身體活動量問卷、健身、防護…等)，加值延伸運動指導服務。 (2) 優惠模式：可結合各運動場域或現有資源給予相關優惠，以因地制宜之方式執行辦理。 ※例：結合當地資源達成雙方互惠之效、提供女性及其家人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 (3) 創新模式：透過創新活動策略，吸引女性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 ※例：鼓勵家人陪伴、攜子女參加互動課程、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參與滿意度問卷調查、運動紀錄回傳、辦理運動集點換生活用品等活動，輔以教育宣導，吸引女性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 8.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2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本活動至多 3 案，每案至多補助 40 萬元整。</p>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預估
體育運動課程	非常態性課程	<p>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我國邁入高齡社會，請結合銀髮族通路(如：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衛生局、老人文康中心等)，提供銀髮族運動指導，協助銀髮族藉正確運動獲得健康效果。 辦理期程：<u>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期程至少達 6 個月)</u>。 規劃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路結合：請結合銀髮族通路，以直接與目標族群進行互動。 資源整合：請結合本市既有資源(行政、經費、行銷、政策等)共同推廣，以發揮綜效。 專案串聯：請規劃結合現有運動 i 臺灣相關專案-體適能檢測進行推廣。 活動辦理據點至少 5 個;請注意地域資源與受眾資源之分配性，以避免計畫之推動過度集中部分轄區，並擴大計畫受眾範圍(如：多元群體)及辦理效益。 建議規劃辦理內容(不限定單一辦理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值模式：結合第 2 點銀髮族通路，提供運動加值服務，舉辦相關課程，或活動前後透過專責單位之協助，加值辦理運動伸展或指導服務。 優惠模式：結合現有付費運動場域提供入場優惠。例如：提供銀髮族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 創新模式：透過系列創新活動規劃或策略，吸引銀髮族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 其他模式：請詳列於申辦計畫中。 本案授課講師請優先聘用具銀髮族運動指導能力者(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u>本案不補助辦理競賽性活動及一次性活動經費</u>。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2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本活動至多 3 案，每案至多補助 40 萬元整。</p>

二、一般類別專案規劃-競爭型：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預估
一般專案規劃-競爭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由本府提報辦理。 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10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 280 萬元</p>

三、原住民族類別專案：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預估
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協會。 配合原住民族特殊節日、整合本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原住民族參與之活動，並以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要參與對象。 建議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性運動會：以原住民為參賽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 3 種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所附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 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達悟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 每案參與人次至少 500 人以上，且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 以上。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1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1. 綜合性運動會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20 萬元。</p> <p>2. 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本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20 萬元。</p>
體育運動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協會。 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方式規劃辦理。 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主者，優先納審。 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活動參與者中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 以上。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5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本活動至多 1 案，每案至多補助 7 萬元整。</p>
非常態性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協會。 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運動為主者，優先納審。 每課程(班)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活動參與者中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 以上。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5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本活動至多 1 案，每案至多補助 7 萬元整。</p>

四、 原住民族類別專案-競爭型：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 預估
原住民族 類別專案- 競爭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協會。 2. 發展原鄉體育運動及傳統體育運動，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原鄉體育運動：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以原鄉為限，並於原鄉辦理體育運動，其活動內容包括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及具優勢或屬團體性，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 (2). 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申請單位或承辦單位非屬原鄉者，僅得提報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做為競爭型計畫。 3. 效益擴散原則：以非單日性活動為原則，並思考串聯機制，提升縣市整體原住民族運動推廣效益。 4. 參與對象符合度：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 以上。 5.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1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 style="color: red;">本活動至 多 1 案，該 活動至多 15 萬元</p>

五、身心障礙類別專案：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預估
體育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身心障礙委員會或身心障礙協會。 2. 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規劃身心障礙各項體育活動中，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以上，並宜配合節日、整合本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參與之活動內容，俾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權。 3. 建議辦理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性運動會：規劃至少 4 種以上身心障礙運動種類，且參與對象至少含 2 種以上障礙類別者，所附計畫書須含運動會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 (2). 單項運動比賽：比賽以 1 天為原則，每梯次至少 80 人參加，所附計畫書須含舉辦運動種類競賽規程。 (3). 運動大集合應包括 5 個合辦活動團體，並包含 2 種身心障礙類別。 4. 活動性質屬郊遊、露營、學校戶外教學，不得列入申請計畫。 5. 請於計畫書中敘明參與對象與活動宣傳管道等資訊。 6. 本案將依活動規劃內容、參與對象及人次，酌予補助。 7.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1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性運動會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15 萬元。 2. 單項運動比賽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7 萬元。 3. 運動大集合活動至多 1 案，該活動至多補助 15 萬元。
體育運動課程	<p>常態性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身心障礙委員會或身心障礙協會。 2. 規劃適合身心障礙者參與之體育運動課程，得依障礙別規劃適合對應族群之課程。 3. 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4. 參與者中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以上，且參加學員固定。 5. 於計畫中敘明辦理運動種類、課程規劃、參與對象及公開宣傳管道等資訊。 6.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1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本活動至多 2 案，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整。</p>
體育運動課程	<p>非常態性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身心障礙委員會或身心障礙協會。 2. 運動課程以適合身心障礙者參與之體育運動課程為主。 3. 每課程(班)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參與者中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以上。 4. 於計畫中敘明辦理運動種類、課程規劃、參與對象及公開宣傳管道等資訊。 5. 規劃具長期性、多元性等專案，優先納審。 6.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10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本活動至多 2 案，每案至多補助 10 萬元整。</p>

六、身心障礙類別專案-競爭型：

辦理類別	執行方式	經費 預估
身心障礙 類別專案- 競爭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位：限本市在地身心障礙委員會或身心障礙協會。 2. 成立本市「愛運動·動無礙」巡迴運動指導團，透過通路結合及資源整合等實施策略，營造「我愛運動·運動無礙」之社會氛圍。 3. 辦理期程：<u>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期程至少達 6 個月)</u>。 4. 活動規劃及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結合本市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健身房…等）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機會及可見度。結合之運動場館（域），請<u>以公開場域為原則</u>（不將場域設置於民眾無法進入之學校或機構）。以大型體育活動為計畫主體者，不予核定補助。 (2). 效益擴散原則：借重競爭型計畫資源，透過知能提升、資源整合、人力培植及主流化措施等，提升縣市整體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效益。 5. 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身心障礙者應達 30%以上。 6. 活動應透過廣宣平臺及結合既有整體行銷管道(含製作關東旗 15 面)廣為宣導，鼓勵本市民眾踴躍參與。 	<p style="color: red;">本活動至 多 1 案，該 活動至多 24 萬元</p>

附件 14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專任行政助理 (二)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三)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人月	依「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酬金參考表」核實編列以每月薪資 6%為編列上限。	縣市政府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一、僅限縣市輔導作業中申請，專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二、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6%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2,5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 訪視費	人次	2,500 元		地方委員訪視之訪視費用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2,400元 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
(四) 裁判費	人場	每場補助上限 400 元(得依執法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上限，不足部分建請自籌經費辦理)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p> <p>三、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p>
(五)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	
(六)諮詢人員費用		<p>檢測人員：每人每小時 250 元</p> <p>諮詢人員：每人每小時 400 元</p>	如協助國民體適能檢測諮詢服務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屬之	<p>一、檢測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500 元；諮詢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2,400 元。</p> <p>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p>
(七)運動傷害防護員費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 元		<p>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p> <p>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p>
(八)救生員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 元		<p>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p> <p>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p>
(九)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p>一、醫療救護人員：</p> <p>1. 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p> <p>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p> <p>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p> <p>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p> <p>三、醫療器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p>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各縣市政府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十)工作費(工讀費)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p>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p> <p>二、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p>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一) 廣宣及印刷費用		核實編列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十二) 交通費用、運費	人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四、運費：覈實報支。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三) 誤餐費	人	誤餐費用：100 元。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00 元；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四) 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十五) 場地使用費、布置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
(十六) 獎品(盃)費用		一、獎牌、獎盃：2,000 元。 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 250 元		一、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 250 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七) 服裝費用			500 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十八)器材費用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
(十九)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教育部體育署無使用%數限制，如縣市設定使用%數者，建議得針對活動推廣必要項目設除外條款，不納入
(二十一)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二十二)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